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。
- 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地点：兰州银行大厦 7 楼会议室（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1 号）。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。

（五）主持人：本行董事长许建平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、列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3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350,406,854 股，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,475,178,664 股的 52.521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895,557,794 股，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57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9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4,849,060 股，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.1638%。

本行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同意对董事会换届选举。

（二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同意对监事会换届选举。

（三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许建平、刘敏、刘靖、张少伟、韩泽华、李燕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六）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林柯、方文彬、李富有、杨立勋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七）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》，选举苏立钊、陈忆君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。

（八）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》，选举董希淼、许尔文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。

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四、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 结果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1.00	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	2,348,386,079	99.9140%	1,362,275	0.0580%	658,500	0.0280%	通过
2.00	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	2,348,360,579	99.9129%	1,375,975	0.0585%	670,300	0.0285%	通过
3.00	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	2,346,132,562	99.8181%	3,640,392	0.1549%	633,900	0.0270%	通过
4.00	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	2,346,138,062	99.8184%	3,644,492	0.1551%	624,300	0.0266%	通过
5.00	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						
5.01	许建平	2,331,609,845	99.2003%	--	--	--	--	通过
5.02	刘 敏	2,331,590,971	99.1995%	--	--	--	--	通过
5.03	刘 靖	2,331,565,928	99.1984%	--	--	--	--	通过
5.04	张少伟	2,331,546,543	99.1976%	--	--	--	--	通过
5.05	韩泽华	2,331,551,624	99.1978%	--	--	--	--	通过
5.06	李 燕	2,331,549,048	99.1977%	--	--	--	--	通过
6.00	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						
6.01	林 柯	2,331,589,562	99.1994%	--	--	--	--	通过
6.02	方文彬	2,331,554,425	99.1979%	--	--	--	--	通过
6.03	李富有	2,331,564,561	99.1983%	--	--	--	--	通过
6.04	杨立勋	2,331,517,667	99.1963%	--	--	--	--	通过
7.00	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							
7.01	苏立钊	2,331,559,612	99.1981%	--	--	--	--	通过
7.02	陈忆君	2,292,733,206	97.5462%	--	--	--	--	通过
8.00	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							
8.01	董希淼	2,331,636,537	99.2014%	--	--	--	--	通过
8.02	许尔文	2,331,572,228	99.1987%	--	--	--	--	通过

根据有关监管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所有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

单独计票，投票情况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1.00	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	1,008,003,333	99.7999%	1,362,275	0.1349%	658,500	0.0652%	通过
2.00	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	1,007,977,833	99.7974%	1,375,975	0.1362%	670,300	0.0664%	通过
3.00	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	1,005,749,816	99.5768%	3,640,392	0.3604%	633,900	0.0628%	通过
4.00	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	1,005,755,316	99.5774%	3,644,492	0.3608%	624,300	0.0618%	通过
5.00	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						
5.01	许建平	991,227,099	98.1390%	--	--	--	--	通过
5.02	刘敏	991,208,225	98.1371%	--	--	--	--	通过
5.03	刘靖	991,183,182	98.1346%	--	--	--	--	通过
5.04	张少伟	991,163,797	98.1327%	--	--	--	--	通过
5.05	韩泽华	991,168,878	98.1332%	--	--	--	--	通过
5.06	李燕	991,166,302	98.1329%	--	--	--	--	通过
6.00	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						
6.01	林柯	991,206,816	98.1369%	--	--	--	--	通过
6.02	方文彬	991,171,679	98.1335%	--	--	--	--	通过
6.03	李富有	991,181,815	98.1345%	--	--	--	--	通过
6.04	杨立勋	991,134,921	98.1298%	--	--	--	--	通过
7.00	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							
7.01	苏立钊	991,176,866	98.1340%	--	--	--	--	通过
7.02	陈忆君	952,350,460	94.2899%	--	--	--	--	通过
8.00	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							
8.01	董希淼	991,253,791	98.1416%	--	--	--	--	通过
8.02	许尔文	991,189,482	98.1352%	--	--	--	--	通过

注：本行中小投资者指除本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

5%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张刚、陈磊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8月23日